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下文載列的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 (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 (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未經審核業績

茲提述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企業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可能要約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提供溢利估計(定義見下文)報告。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

基於預期可能要約，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以考慮可能要約。本公司董事（「董事」）因此自願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毛利、經營溢利、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溢利估計」）構成溢利預測，並需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各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呈報。

力高企業融資及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呈報溢利估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由力高企業融資及立信德豪出具的告慰函已向執行人員提交，有關告慰函全文載於本公佈附錄。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日後刊發任何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力高企業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可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提供溢利估計報告。已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陳義建先生、勞偉萍女士及張蓓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並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力高企業融資。力高企業融資的建議函件及獨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提供予股東。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

基於預期可能要約，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以考慮可能要約。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a	<b>748,660</b>	727,729
已售存貨成本		<b>(632,963)</b>	(587,311)
毛利		<b>115,697</b>	140,418
其他經營收入	4b	<b>37,490</b>	31,8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03,642)</b>	(107,032)
行政開支		<b>(21,135)</b>	(28,403)
經營溢利	5	<b>28,410</b>	36,861
融資成本	6	<b>(4,260)</b>	(5,08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24,150</b>	31,774
所得稅開支	7	<b>(9,261)</b>	(8,286)
本期間溢利		<b>14,889</b>	23,488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3,481

1,54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8,370

25,029

以下各項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744

23,376

—非控股權益

145

112

14,889

23,488

以下各項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225

24,917

—非控股權益

145

112

18,370

25,029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5.08

10.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7,325	75,496
預付土地租賃	10	34,158	34,922
投資物業	10	4,275	4,348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5,064	6,424
商譽	10	2,777	2,694
		<u>103,599</u>	<u>123,884</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8,447	140,321
貿易應收款項	11	61,353	36,463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451	78,25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	1,744	2,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594	200,599
		<u>457,589</u>	<u>458,326</u>
<b>流動資產總值</b>			
<b>資產總值</b>		<u>561,188</u>	<u>582,21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128,574	143,448
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667	42,0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	91	12,965
銀行借款	14	104,000	52,000
應付所得稅		2,683	989
		<u>317,015</u>	<u>251,416</u>
<b>流動負債總額</b>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140,574</u>	<u>206,9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4,173</u>	<u>330,79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u>-</u>	<u>80,0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80,000</u>
資產淨值		<u>244,173</u>	<u>250,794</u>
權益			
股本	15	2,387	2,387
儲備		<u>241,063</u>	<u>247,8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3,450	250,216
非控股權益		<u>723</u>	<u>578</u>
權益總額		<u>244,173</u>	<u>250,794</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001)</u>	<u>16,548</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720)	(24,9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7	762
已收利息	<u>1,540</u>	<u>378</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133)</u>	<u>(23,80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4,000	132,000
償還銀行借款	(52,000)	(57,00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69,508
已付利息	(4,260)	(5,087)
已付附屬公司過往股東的股息	–	(18,800)
關聯公司結餘減少	–	2,418
已付股份發售開支	–	(10,250)
已付末期股息	(24,991)	–
來自重組分派	<u>–</u>	<u>(43,200)</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7,251)</u>	<u>169,5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7,385)	162,32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599	25,7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3,380</u>	<u>1,516</u>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6,594</u>	<u>189,605</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出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387	194,895	84	(6,200)	200	9,568	873	2,165	46,244	250,216	578	250,794
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3,481	-	3,481	-	3,48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4,744	14,744	145	14,88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481	14,744	18,225	145	18,370
已付末期股息	-	(24,991)	-	-	-	-	-	-	-	(24,991)	-	(24,99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387</u>	<u>169,904</u>	<u>84</u>	<u>(6,200)</u>	<u>200</u>	<u>9,568</u>	<u>873</u>	<u>5,646</u>	<u>60,988</u>	<u>243,450</u>	<u>723</u>	<u>244,173</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0	29,519	84	(6,200)	200	6,964	873	(298)	39,017	70,229	385	70,614
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1,541	-	1,541	-	1,54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23,376	23,376	112	23,48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541	23,376	24,917	112	25,029
購回及發行股份	(70)	-	-	-	-	-	-	-	-	(70)	-	(70)
發行有關全球發售的普通股	588	168,920	-	-	-	-	-	-	-	169,508	-	169,508
股份資本總額	1,766	(1,766)	-	-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11,165)	-	-	-	-	-	-	-	(11,165)	-	(11,165)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18,800)	(18,800)	-	(18,8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604	-	-	(1,604)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354</u>	<u>185,508</u>	<u>84</u>	<u>(6,200)</u>	<u>200</u>	<u>8,568</u>	<u>873</u>	<u>1,243</u>	<u>41,989</u>	<u>234,619</u>	<u>497</u>	<u>235,116</u>

(a) 特別儲備指已自本集團剝離的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投資成本與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 (b)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因重組而產生。合併儲備結餘包括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後的分派。
- (c) 資本儲備指過往股東對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出資。
- (d)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除稅後純利(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作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結餘達到各實體註冊資本的50%後，可自行選擇是否繼續撥充。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然而，作有關用途後的法定儲備金結餘必須最低維持在註冊資本的50%。
- (e) 本集團的出資儲備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已付代價超過其賬面值的金額。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 (a) 公司資料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從事經營與管理零售店及批發商品。

#### (b)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除另有指明外，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及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此等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獲批准刊發。

##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期間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sup>1</sup>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即時採納

本集團已就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或經修改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開始進行評估。本集團尚未能就是否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造成重大影響進行陳述。

###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作出如下劃分。該等經營分部受到監管並基於已調整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零售店經營 人民幣千元	批發分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	511,597	237,063	-	748,660
來自分部間	43,476	62,442	(105,918)	-
可報告分部收益	555,073	299,505	(105,918)	748,660
可報告分部溢利	17,232	4,557	-	21,789
利息收入	255	69	-	324
融資成本	4,260	-	-	4,260
可報告分部資產	368,387	147,570	-	515,957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9,568	152	-	9,720
可報告分部負債	272,920	43,905	-	316,82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	536,395	191,334	-	727,729
來自分部間	46,899	14,868	(61,767)	-
可報告分部收益	583,294	206,202	(61,767)	727,729
可報告分部溢利	26,930	8,245	-	35,175
利息收入	255	5	-	260
融資成本	5,087	-	-	5,087
可報告分部資產	351,679	110,024	-	461,703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24,949	-	-	24,949
可報告分部負債	311,234	4,122	-	315,356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呈列的總數與本集團財務資料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	<u>748,660</u>	<u>727,729</u>
集團收益	<u>748,660</u>	<u>727,729</u>
可報告分部溢利	21,789	35,175
其他公司收入	2,907	107
其他公司開支	<u>(546)</u>	<u>(3,50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24,150</u>	<u>31,774</u>
可報告分部資產	515,957	461,703
其他公司資產(附註)	<u>45,231</u>	<u>90,241</u>
集團資產	<u>561,188</u>	<u>551,944</u>
可報告分部負債	316,825	315,356
其他公司負債	<u>190</u>	<u>1,472</u>
集團負債	<u>317,015</u>	<u>316,828</u>

附註：其他公司資產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全部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		於
	止九個月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註冊地點)	<b>724,201</b>	699,871	<b>98,712</b>
澳門	<b>24,459</b>	27,858	<b>380</b>
	<b><u>748,660</u></b>	<u>727,729</u>	<b><u>99,092</u></b>

註冊國家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的國家，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國家。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獲提供服務的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

#### 4.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 (a) 收益

收益，亦指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經扣減回報及貼現撥備)；租金收入及已提供服務的價值。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零售店經營及銷售</u>		
一般零售	421,437	415,281
大宗銷售	66,908	90,267
出租店舖的租金收入	22,586	28,678
專櫃銷售佣金	666	2,169
<u>批發分銷</u>		
一般批發	226,475	180,256
特許經營商	10,588	11,078
	<u>748,660</u>	<u>727,729</u>

##### (b)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5,752	1,261
來自供應商的推廣收入	24,982	25,667
利息收入	1,540	378
其他	5,216	4,572
	<u>37,490</u>	<u>31,878</u>

##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b>632,963</b>	587,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2,845</b>	8,246
投資物業折舊	<b>73</b>	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b>764</b>	76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b>34,120</b>	38,215
—退休計劃供款	<b>5,768</b>	6,519
—其他福利	<b>1,434</b>	1,352
	<b>41,322</b>	46,086
上市開支	—	8,010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b>26,349</b>	30,233
陳舊存貨撇銷	<b>323</b>	1,0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9,388</b>	1,210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b>4,260</b>	5,087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澳門		
期內稅費	-	47
即期—中國		
期內稅費	<u>9,261</u>	<u>8,239</u>
期內稅費總額	<u>9,261</u>	<u>8,286</u>

本集團於期內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稅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從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須按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

本集團在澳門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的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2%)。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4,744</u>	<u>23,376</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股份	二零一五年 股份
<b>股份數目</b>		
每股基本盈利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90,457,000</u>	<u>218,781,384</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股份已於兩個期間內發行。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 租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				
賬面值(經審核)	75,496	34,922	4,348	2,694
添置	9,720	-	-	-
出售	(15,057)	-	-	-
折舊/攤銷(附註5)	(12,845)	(764)	(73)	-
匯兌調整	11	-	-	83
	<u>57,325</u>	<u>34,158</u>	<u>4,275</u>	<u>2,777</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末				
賬面值(未經審核)	<u>57,325</u>	<u>34,158</u>	<u>4,275</u>	<u>2,777</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				
賬面值(經審核)	49,213	35,934	4,444	2,554
添置	24,949	-	-	-
出售	(750)	-	-	-
折舊/攤銷(附註5)	(8,246)	(768)	(73)	-
匯兌調整	(10)	-	-	(10)
	<u>65,156</u>	<u>35,166</u>	<u>4,371</u>	<u>2,544</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將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654,000元及人民幣16,024,000元的若干租賃樓宇抵押予銀行(附註1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將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1,392,000元及人民幣31,918,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抵押予銀行(附註1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將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60,000元及人民幣2,558,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附註14)。

## 11. 貿易應收款項

授予此等客戶或租戶的平均信用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為0至27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26,665	15,037
31至60天	14,895	4,647
61至180天	12,515	11,762
181至365天	6,449	3,049
超過1年	829	1,968
	<u>61,353</u>	<u>36,463</u>

## 12.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0至360天的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時至30天	44,463	47,289
31至60天	29,958	28,234
61至180天	41,731	54,313
181至365天	11,162	11,790
超過1年	1,260	1,822
	<u>128,574</u>	<u>143,448</u>

## 13.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4.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到期銀行借款	104,000	52,000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的到期銀行借款	—	80,000
	<u>104,000</u>	<u>132,00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須於一年及一年至兩年內償還及按分別介乎4.4%至5.5%的固定年利率及5.0%至6.3%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5,654,000元及人民幣16,024,000元的若干租賃樓宇(附註10)；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1,392,000元及人民幣31,918,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附註10)；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260,000元及人民幣2,558,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附註10)；

## 15. 股本

股本為對銷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5,826</u>	<u>15,826</u>
已發行及繳足：		
290,45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387</u>	<u>2,387</u>

## 16.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店舖以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經磋商租期介乎1至15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期限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一年	<u>12,673</u>	18,853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u>11,097</u>	19,555
超過五年	<u>1,155</u>	<u>1,568</u>
	<u>24,925</u>	<u>39,976</u>

## 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分租其零售店內部的若干區域。經磋商租期介乎1至10年。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期限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一年	<u>11,223</u>	<u>14,207</u>

## 17.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u>654</u>	<u>2,054</u>

## 18.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	銷售貨品	(b)	3,631	6,187
	購買貨品	(c)	34,445	40,238
	已收取租金收入		336	488
	已支付租金開支	(d)	6,704	7,219
剝離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	5
	購買貨品		-	7

- (a) 本公司董事勞松盛先生為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就向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銷售貨品、購買貨品及租賃物業以及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向其銷售貨品、購買貨品及租賃物業與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合約。
- (b) 銷售交易的代價乃基於1)過往交易價格及金額；2)當時的市價；及3)向大量購買的客戶提供的折扣率計算。就銷售授予關聯方的信用期為30日內。
- (c) 購買交易的代價乃基於1)過往交易價格及金額；2)當時的可比批發價；及3)就大量購買提供的折扣計算。就購買授予關聯方的信用期為30日內。
- (d) 本集團與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租賃物業用作總辦事處、零售店及貨倉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年期經本集團與關聯公司參考市場租金後相互協定。向關聯公司租賃物業獲得的信用期為30日內。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15	301
退休計劃供款	42	24
	<u>657</u>	<u>325</u>

## 19.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 收購守則規則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溢利估計構成溢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呈報，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有關報告須向執行人員提交。

溢利估計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立信德豪及力高企業融資呈報。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立信德豪已呈報溢利估計已由董事根據本公佈所載基準妥為整編，及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立信德豪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彼等的工作。

力高企業融資已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進行討論，並信納溢利估計。溢利估計由董事於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對此負全責。力高企業融資及立信德豪出具的告慰函已向執行人員提交，有關告慰函全文載於本公佈附錄。

力高企業融資及立信德豪已各自同意以彼等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刊發本公佈以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日後刊發本集團的任何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 謹慎性陳述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以本公司的內部記錄及管理賬目為依據，已按收購守則規則10呈報，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且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收購事項或該等公佈所述的任何其他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會實行，而磋商未必一定能達成全面要約。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松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松盛先生、王艷芬女士及吳兆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義建先生、勞偉萍女士及張蓓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附錄一—由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出具的告慰函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發出的溢利估計報告，僅為載入本公佈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提述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的公佈（「該公佈」），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該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毛利、經營溢利、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溢利預測，並須由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提供報告。本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及規則10.4所載規定發出。

吾等已審閱溢利估計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具體而言，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及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綜合報表及比較數字」))。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吾等亦與閣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閣下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具體而言，即綜合報表及比較數字)，有關資料及文件構成作出溢利估計的主要基準。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溢利估計據此作出)而言，吾等依賴該公佈所載由 貴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董事會發出的報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乃根據該公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一節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而其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其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溢利估計(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吾等謹此發出及確認吾等並無撤回同意刊發載列本報告的該公佈。

此致

香港九龍  
亞皆老街83號  
先施大廈10樓1007室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 附錄二—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慰函

敬啟者：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毛利、經營所得溢利、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估計(「溢利估計」)，有關估計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公佈(「該公佈」)。溢利估計須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呈報。

###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根據該公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一節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溢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經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據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核數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相關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須計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依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撰溢利估計，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該公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一節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已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此致

香港九龍  
亞皆老街83號  
先施大廈10樓1007室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